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施惠婷

相 對 人 高逸翔

高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營簡字第335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及同段169建號之不動產，現有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本庭訴訟繫屬中，為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依106年6月14日修正理由，特意表明訴訟標的限於物權關係，以避免影響第三人權益以觀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必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若聲請人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並非物權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亦

01 與此條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尚不能發給起訴之證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二人提起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
03 訟，表明以民法第244條第1項債權人撤銷權之規定為請求權
04 基礎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足見聲請人係基於債權關係
05 而為請求，而非物權關係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「訴訟標的基
06 於物權關係」之要件不符，無從依前開規定為訴訟繫屬事實
07 之登記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08 記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蕙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洪季杏